

四十七(四). 屠殺人羣罪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九十六(一)，¹

令飭秘書長

(甲) 藉國際法及刑法專家之協助，從事必要之研究，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擬訂公約草案；並

(乙) 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有關屠殺人羣罪之公約草案。

四十八(四). 婦女地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2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報告(文件E/281/Rev.1) 爰

甲. 議決

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應規定如下：“委員會之任務，為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委員會並應就婦女權利方面立須注意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以期實施男女平權之原則，並應擬訂實施各該建議之提案”；

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第三章內關於函件之處理問題延待第五屆會議時再行審議；

三. 人權委員會開會審議國際人權法草案內有關婦女特別權利之部份時，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由其職員，即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代表列席，參與該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

四. 國際人權法初步草案於分發與人權委員會各委員時亦應同時分發與婦女地位委員會各委員；

五. 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於討論基於性別之歧視問題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派代表參加討論；

六.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即行審查婦女在政治、社會及經濟(須與國際勞工組織會商)權利方面以及教育機會方面在法律上及習俗上之限制，以期擬具提案採取行動；

七. (子) 贊成該報告第十章第一部份內關於原則之宣佈；

(丑) 重申該委員會之基本目的為擬具提案，以求促進婦女權利之平等，及消泯基於性別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歧視；

(寅) 承認此種提案宜根據一切有關情報儘速作成之。

乙. 請秘書長

一.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編訂不分性別、種族及宗教之基本教育方案事宜，並就是項編訂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委員會對該方案可能之協助向委員會下屆會議報告；

二. 請會員國儘早答覆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其待遇之問題單第一部份丁節(與教育有關部份)之各問題，俾委員會獲得資料，早日考慮關於促進婦女教育權利之建議；

三. 請各會員國儘可能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完成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之問題單中下列部份之答案，並送達秘書長：第一部，公法：(甲節，選舉權；乙節，充任公務員之資格)，應儘可能指明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第五十六(一)²以來，關於此類事項之法律或實施上之變更；

四. 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前根據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部份所作答案，及自權威方面所獲之其他情報，作成關於婦女政治權利之初步報告；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五、根據業已在選舉權之使用方面施行情報工作著有成效之國家所敘述之經驗，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初步報告，藉以裨益新獲選舉權之婦女，並提出報告討論各種方法，俾使秘書處成為蒐集此方面出版物之中心，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利用；

六、發出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之第二部份，並於諮詢國際勞工組織後，趕速編製其認為必要之婦女經濟權利問題單；

七、籌訂辦法以便促進女權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得派觀察員列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會議以供諮詢及情報，並計劃該委員會與此等組織間就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交換情報；

八、儘速考慮委派一能力勝任之婦人，充任人權部婦女地位科科長。

丙．建議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考慮是否應在其教育及社會計劃中對於婦女無政治發言權，或雖有婦女選舉權而婦女未獲充份參政權之國家或地區特殊注意；並進而考慮在是類國家或地區中推行婦女基本教育之有效計劃所必須採取之步驟，更就是項計劃之進展情形擬具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請託管理事會注意本理事會對於下列各點之重視：有關婦女地位之問題應列入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是項問題之性質及方式；在託管領土中提高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辦法；

三、婦女地位委員會應對其報告中第十二章第三十八及三十九兩段內所述該委員會訪問各會員國及召開區域會議之建議，再加考慮。

四十九(四)．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99)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備悉聯合國四十九會員國現已簽字議定書，將前由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又

備悉此項公約、協定及文書之若干簽訂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

爰請秘書長對上述各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之所有簽訂國，除佛朗哥當政之西班牙政府外，請其於最近期間參加該議定書為簽訂國。

國際麻醉品管制之恢復與改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直接蒙受戰爭影響各國內麻醉品管制之恢復並於必要時加以改良之迫切需要，

爰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下列決議：

一、促請各該國家儘早與各國國際管制機關重行通力合作；

二、經請求時，給予彼等所需之技術協助，俾依戰前水準恢復國家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促進本理事會與委員會監督麻醉品公約及協定之施行之重要，

核准該委員會為確定各國有關麻醉品之立法是否與國際公約相符而發動編製各公約當事國內立法摘要之決議案，又

備悉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修訂各公約範圍內麻醉品名單之事宜不容或緩，

一、爰請秘書長儘速着手是項工作；

二、邀請各政府於秘書長執行此項工作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原料生產之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限制麻醉品原料製造之緊急問題應予迅速解決之重要，並

備悉該委員會為召開處理該問題之國際會議而發動之籌備工作，

一、爰核准發出麻醉品委員會所編製關於生鴉片之問題單(文件 E/251/Add.2)，並請